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 謝秀鳳

相 對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32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7萬1,645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聲字第205號裁定，為供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71,645元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32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已和解，並經相對人撤回執行在案，且相對人提出同意聲請人領回擔保金之同意書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本院撤銷執行命令函及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322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